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陳月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陳月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陳月嬌（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該刑事判決書

01 附卷可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之附
02 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記載有誤，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
03 所示）。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
04 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
05 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
06 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
07 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並由本院對應
09 之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5
12 年；所犯上開2罪之類型，均為詐欺罪，罪質相同；再斟酌
13 受刑人所犯前開2罪之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各罪間
14 之獨立性、各犯行對法益造成侵害程度（詳該判決書所
15 載）、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
16 當性與矯正必要性等總體情狀，並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受
17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59頁），
18 爰就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0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3 法官 王俊彥
24 法官 曾鈴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洪以珊